

神召會禮拜堂

婚禮借堂條例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1 借堂舉行婚禮應於最少三個月前與本堂幹事接洽。
- 2 借堂的日期及時間應以不妨礙本堂聚會和工作為原則。
- 3 主日及公眾假期本堂均不借堂舉行婚禮。
- 4 申請者雙方必須為已受浸之基督徒，並且沒有離婚記錄，婚禮儀式不得違背本堂之傳統，例如不得燃點洋燭。如有特殊佈置，必須預先取得本堂執事會允許。
- 5 如申請者雙方並非本會會員，必須呈交教會證明信。
- 6 申請者雙方應預先在婚姻註冊署登記，並取得該署之許可證後，方能在本堂舉行婚禮。並請將雙方父母親或監護人之中英文姓名交予本堂，以便本堂預備簽發結婚證書。
- 7 申請者必須填妥「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及繳交申請時所需之文件，並同時繳付借堂按金及保證金。
- 8 本堂執事會有權隨時決定及調整各項收費；若經濟有困難之人士，經執事會審核後，收費可酌情處理。
- 9 若申請被接納，其後發現申請者所填寫的資料不符，本堂有權拒絕借出場地，並會沒收已繳付的一半費用。
- 10 婚禮當日，若發現有嚴重違反本堂借堂條例，或與申報之目的及內容不符，本堂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而借堂費用及按金將不予發還。
- 11 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必須預先徵得本堂同意。
- 12 除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申請者不得接駁任何自攜樂器、音響設施於本堂之音響設備上。
- 13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堂範圍內吸煙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或未經醫生處方之管制藥物。
- 14 申請者必須保證所聘請之工作人員或邀請的來賓不會在禮堂範圍內飲食，不可在本堂範圍內（包括平台）吸煙、開酒會或喧嘩。
- 15 若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違反本堂婚禮借堂條例，本堂有權立刻終止在場地內之一切儀式、活動或聚會，及向申請者追討有關之賠償。
- 16 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所帶進本堂的物品，如本堂同工認為具危險性，或對其他人構成滋擾，本堂同工可著令申請者將該等物品移離本堂。
- 17 申請者必須負責管理出席婚禮人士的秩序，若任何人違反本堂條例或附件之聲明，本堂有權禁止其進入場地，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場地。
- 18 申請者必須確保婚禮在指定時限內完成。
- 19 申請者需指定一位人士作統籌及專責與本堂幹事聯絡，按照本堂指引，落實有關規則。
- 20 本堂之停車場車位有限，必須在婚禮兩星期前預約，申請者獲許可後，於婚禮當天，祇准停泊最多壹部輛車，否則本堂同工有權不准任何車輛停泊。
- 21 此婚禮借堂條例同樣適用於借堂舉行「婚姻感恩會」或「訂婚儀式」的申請。
- 22 本堂保留隨時更改借堂條例之權利，而不會作預先通知。